

东莞城市学院

辅修学士学位授予管理规定

为深化教育改革，适应社会需要，培养高素质的复合型人才，拓宽学生就业渠道，增强学生就业竞争力，进一步做好辅修学士学位授予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下发的《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结合《东莞城市学院辅修专业管理规定》相关规定，特制定本管理规定。

第一章 辅修学士学位的教学要求

第一条 辅修学士学位教育，是指在校普通本科（含专升本）学生在保证完成主修专业的同时，在学有余力的情况下，根据学校的有关规定，经自愿申请，学校考核同意，再完成跨学科门类的另一专业学位课程，达到授予学位条件后，可获得另一个学科门类辅修学士学位的教育形式。

第二条 辅修学士学位教育必修学分须在辅修专业教育学分基础上增加相应数量的实践学分，其中实践课程 5 学分，理工类专业的毕业设计 12 学分，非理工类毕业论文 10 学分。

第二章 申请辅修学士学位教育的条件及程序

第三条 申请辅修学士学位教育的学生，必须完成该辅修专业学分的修读，且主修专业平均学分绩点达到 2.5。

第四条 每学年第二学期第一周，教务处将下发本年度辅修学士学位修读报名通知，符合条件的学生以自愿为原则，由本人提出申请，经审核通过后，教务处正式发布获批名单并通知学生办理交费手续，未办理辅修学士学位审批或未交费的学生不得参加辅修学士学位的课程学习。

第三章 辅修学士学位的授予资格审定

第五条 辅修学士学位学生的学位授予资格申报和审查工作按《东莞城市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规定程序办理，与本科应届毕业生毕业审查工作同时进行。

第六条 辅修学士学位的学生，在主修专业学制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修完辅修学士学位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及学分，成绩合格，符合获得辅修学士学位条件者，授予辅修学士学位，该学位属于辅修学位性质，辅修学士学位在主修学士学位证书中予以注明，不单独发放学位证书。未能获得主修专业学位证书者，不得授予辅修学士学位。

第七条 学生在主修专业毕业时，未完成辅修学位课程学习的，不发放辅修学士学位证书。辅修学士学位证书不进行补授予。

第四章 费用管理

第八条 修读辅修学士学位的学生须按学分缴纳学费，学分（含重修学分）的收费标准按物价部门确认的收费标准收取。

第九条 修读辅修学士学位的学费由学校财务部门统一收取管理，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学校留成70%，专业开设单位提成30%。专业开设单位提成的费用主要用于修读辅修学士学位教育的各项管理工作，授课教师（含实践课程、毕业设计、毕业论文指导）的课时费用不计入专业开设单位提成的费用范围，计入学校教学工作量统计范围，统一核算工作量及超课时酬金。

第十条 学生于申请辅修学士学位修读时一次性缴纳学费，若学生因故终止辅修学士学位修读或未能完成规定修读学分，已交的学费不予退还。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学校批准印发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辅修学士学位证书从2022年开始不单独发放。学校原有与本管理规定相冲突的文件和规定同时停止执行。